

115年寒假幸福餐券注意事項

- 1、員林國小幸福餐券領用日期：115年1月24日至115年2月22日止，合計30日。
- 2、有關115年度幸福餐券供餐廠商名單如下：台灣楓康超市、萊爾富便利商店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（OK超商）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。餐券面額70元，符合取餐條件之下全店可折抵80元。請貴校廣為宣導可用餐券面額換食便當或套餐組合。
- 3、另今年本案全家便利商店因投標文件欠缺，資格不符，故115年度無該兌換通路，請貴校務必週知領餐學生及家長。
- 4、檢附「彰化縣115年度幸福餐券注意事項」1份。

彰化縣115年幸福餐券注意事項

一、115年幸福餐券面額：國中、國小皆為70元。

二、兌領注意事項：

- 限每日當日取餐，取餐時段不限。
-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（不含泡麵等長天期食品）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- 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，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，可領取果汁、鮮乳。

供餐廠商	■小、■中70元 可折抵金額	兌餐方式	可兌餐門市
楓康超市	80元	櫃台	全台門市
OK			部分特殊門市 如：台鐵門市、 部分學校、魔辨 及商場店舖除外
萊爾富		櫃台、 KIOSK櫃台	部分特殊門市 如：台鐵門市、 部分學校、魔辨 及商場店舖除外
7-ELEVEN			

美好彰化
希望城市